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永乐区块安置房新建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 永乐区块安置房新建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乐区块安置房新建项目（一期） 已经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以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6-330110-04-01-72225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永乐区块安置房新建项目（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5807.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6049.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6007.0199 万元，建设规模：拟建设永乐区块安置房新建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3006.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6451.28平方米（含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4552.76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898.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6555平方米，另设不计容不计面架空层约945平方米，共计468套安置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公寓、配套用房、地下室、园区道路、管线、绿化、照明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地点：仓前街道。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93006.28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6007.0199 万元。

2.3 施工工期：82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壹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单独完成过或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含有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不包括体育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工程的施工 业绩；①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②与相应业绩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③相应业绩的施工许可证；④相应业绩的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承担的业绩还需提供相应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占比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含有地下室），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等评分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注1：对项目属性、建筑面积等要素描述不一致时，按④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

注2: 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 (BOT) 或建造、移交 (BT) 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 或公私合营模式 (PPP) 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 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 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项目。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壹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 工程师),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 完成过_____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4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 手续;

☒ 3.16 因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 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安全员中必须有1名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且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16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8号瑞鸿大厦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9163765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8号瑞鸿大厦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91637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联 系 人：黄翥翱

电 话：135168567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蒿山头46号1幢211室

联 系 人：朱元楷

电 话：15925606989

邮 箱：/

2026年08月